

证券代码：832698

证券简称：青雨传媒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43,9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6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张宏震、李德、姜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保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43,9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43,9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43,9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43,9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43,9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43,9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六	《2024	3,840,000	100%	0	0%	0	0%

	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海蔚、陈禹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